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讲义

北京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讲义

北京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

说 明

为了民法课教学的急迫需要，我们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讲义》这本教材，仅供我院师生在教学中使用。

由于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正在改革，民法正在起草，因此，编写教材，所据无多；编写工作只能根据我国司法实践的经验，结合可行的民法基本理论进行。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参考了兄弟院校的有关材料。

本书的体系主要是根据我院民法、经济法的教学分工安排的，如供应合同等就没有列入。这样安排是否妥当，尚待今后进一步探讨。

参加本书编写的执笔人分工如下：

江平（第一、七章），李慧君（第二、四、五、六章），
陈嘉梁（第三章），田建华（第八、九、十章），杨振山
（第十一、十二章），聂天贶（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十八、十九、廿一、廿二章），王遂起（第十七、二十、廿
三、廿四、廿五、廿六章）。

参加本书修改定稿的有陈嘉梁、张佩霖、江平。

由于我们的水平不高、资料有限、时间仓促，本书定然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我们恳切希望同志们给予批评指正，以便加以改进。

北京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

一九八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和民法学

第一节 民法的对象	1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任务和作用	4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6
第四节 我国民法的渊源及其效力	8
第五节 民法学的对象和研究方法	10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一节 民事法律规范和民事法律关系	1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12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4
第四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16
第五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18
第六节 民事权利的实现	19
第七节 民事权利的保护	20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22
第二节 公民	24
第三节 法人	28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意义	36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37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38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40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41
第六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无效和撤销	42
第七节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44

第五章 代理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46
第二节	代理制度的沿革和现实意义	49
第三节	代理的适用范围	50
第四节	代理的种类	51
第五节	代理的方式	52
第六节	复代理	53
第七节	代理权的滥用	53
第八节	无权代理	54
第九节	代理关系的消灭	54

第六章 诉讼时效

第一节	时效制度的沿革	56
第二节	时效的概念和意义	56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	57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58
第五节	诉讼时效的开始、暂停、停止和延长	59

第七章 所有权概论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	61
第二节	所有权的特征	62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发生和消灭	63
第四节	所有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66
第五节	所有权的保护	68

第八章 国家所有权

第一节	国家所有权的概述	71
-----	----------	----

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的法律特征	75
第三节	国家所有权的内容	76
第四节	国家所有权的保护	83

第九章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

第一节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的概述	88
第二节	农村人民公社三级所有权	89
第三节	城镇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所有权	97
第四节	合作社所有权	100
第五节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的保护	102

第十章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第一节	公民个人生活资料所有权	105
第二节	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家庭副业财产所有权	109
第三节	非农业个体劳动者财产所有权	111
第四节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112

第十一章 共有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113
第二节	按份共有	114
第三节	共同共有	116

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

第一节	相邻关系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119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种类	121
第三节	处理相邻关系的基本原则	123

第十三章 债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债的概述	125
第二节	债的发生根据	129
第三节	债的种类和债的变更	131
第四节	债的履行	136

第五节	债的担保	139
第六节	债不履行的民事责任	142
第七节	债的消灭	145

第十四章 合同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合同的概述	149
第二节	合同的种类	154
第三节	合同的签订和有效条件	157
第四节	合同的形式和国家监督	163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合同之债的消灭	166

第十五章 卖卖、预购、赠与合同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68
第二节	预购合同	173
第三节	赠与合同	175

第十六章 借贷、信贷、结算合同

第一节	借贷合同	177
第二节	信贷合同	179
第三节	结算合同	182

第十七章 租赁合同

第一节	房屋租赁合同	188
第二节	财产租赁合同	193

第十八章 承揽合同

第一节	承揽合同	195
第二节	基本建设包工合同	198

第十九章 搬迁合同

第二十章 运送合同

第二十一章 保管、仓储合同

第一节	保管合同	220
-----	------	-----

第二节 仓储合同	222
第二十二章 委托、信托、居间合同	
第一节 委托合同	225
第二节 信托合同	227
第三节 居间合同	229
第二十三章 保险合同 231	
第二十四章 著作权、发明权	
第一节 著作权	240
第二节 发明权	246
第二十五章 损害赔偿	
第一节 损害赔偿的概念	249
第二节 构成损害赔偿民事责任的条件	251
第三节 赔偿的原则和范围	260
第二十六章 继承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本质和意义	263
第二节 继承的基本原则	267
第三节 法定继承	268
第四节 遗嘱继承	272
第五节 五保户遗产和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274
第六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274
第七节 继承的接受、放弃和剥夺	275

第一章 民法和民法学

第一节 民 法 的 对 象

一、什么是民法 民法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恩格斯说：“民法的准则是以法律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马恩选集》第四卷第248—249页）民法是重要的法律部门之一。“民法”一词来自古罗马时代的“市民法”。

要区别作为立法文件的民法（如正在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和作为调整一定社会关系规范总称的民法。在我国，前者只是近代才有的。在长期封建社会中，刑律比较完备，民事规范（如户役、田宅、婚姻、钱债等）并不独立。但是，作为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却始终存在。

二、什么是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 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就是人们在占有、支配和交换、分配物质财富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它是民法调整的主要内容，它的主要特点是：

- 1、这种财产关系是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为基础产生的，它具有鲜明的社会主义性质；
- 2、就其整体而言，这种财产关系是以商品关系为基础而表现为商品货币的形式，与商品交换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 3、这种财产关系基本上是产生于平等的财产所有者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

这种财产关系在法律上就表现为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三、什么是一定范围内的人身关系 一定范围内的人身关系就是与人身不可分离、而又不是具有直接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它在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中比例较小、它的特点是：

1、这种人身关系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与每个人所固有的权利（如姓名、名誉、人身不可侵犯等）相联系的；一是与特定的身份（如著作人、发明人等）相联系的；

2、这种人身关系的内容本身没有财产价值，不能用金钱来计量；

3、但是，这种人身关系又与财产关系有直接或间接的密切联系。它的改变或遭到侵犯会影响到当事人的物质利益。

四、民法和婚姻法 资本主义国家把婚姻家庭关系看成主要是私有财产关系。因此，婚姻家庭关系完全由民法调整，并作了大量详细规定。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婚姻家庭关系主要是婚姻血缘性质的人身关系，财产关系是由这种人身关系所派生出来的。因此，由婚姻家庭关系所引起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不由民法调整。

从诉讼法角度来看，一切由于财产和人身关系而引起的纠纷（其中包括婚姻家庭纠纷）均属民事纠纷。

五、民法和劳动法 在资本主义国家，劳动力是商品。因此，劳动关系被看作是财产关系的变态，一般均由民法调整。只是进入廿世纪后，才有逐渐脱离民法而独立的趋势。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劳动力已不是商品，调整劳动关系的法规已脱离民法，形成了独立的法律部门。

六、民法和行政法 行政法也调整一定的财产关系。但这种关系中的一方总是执行管理职能的国家管理机关，而另一方则总是它的下属或受它管辖的组织或个人。这另一方的权利和义务则是由国家管理机关的行政命令确定，如没收、扣押、征购、征用、征税、调拨、提成、交公粮等。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中，当事人双方是平等的。

七、民法和国际私法 当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一方是外国人（包括国家和法人）、或财产位于外国、或产生权利义务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时，这种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就由国际私法调整。所以，国际私法是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规范的总称，而民法所调整的关系不含有涉外因素。

八、民法和商法 在有些资本主义国家中，有关商业活动中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如商号、商标等），由专门的商法调整。商法通常包括公司、票据、保险、海商等方面的规定。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经济活动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国家计划的基础上，因此一般都没有再独立划分出商法来。

九、民法和经济法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最初都只用民法调整财产关系。后来，有的国家制定了商法，以补充民法的不足。随着经济的发展，原有的民法、商法已不能适应调整经济关系的需要。国家开始颁布行政性法规、直接干预社会经济活动。大量新产生的行政性经济法规同民法中的一部分内容，再加上商法的规范汇合在一起，逐渐形成经济法，并在许多国家成为一个新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在我国，经济法是否独立于民法而存在，经济法和民法应当怎样划分，对此有着各种不同的意见。

十、民法和私法 资产阶级法学家把法分为公法和私

法，民法是属于私法范畴。公法和私法的划分标准有下列几种理论：

1、主体说：主体双方均为私人或私人团体者为私法，一方或双方为国家或公共团体者为公法；

2、法律关系说：法律所调整的是平等者之间关系的为私法，调整主权者与服从者之间关系的为公法；

3、利益说：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为私法，以保护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律为公法。

无论怎样划分，它都反映了资产阶级国家是建立在社会生活与私人生活之间的矛盾之上，社会利益和私人利益之间的矛盾之上的。

我们不承认什么“私法”，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已经没有根本性的矛盾；剥削人的私有制不能得到承认和保护；国家也要干预私人之间的关系。

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仍然存在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仍然需要加强对个人正当权益的保护；而在国家调整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关系时，在干预的方式和程度上，应与调整公与公之间的关系有所不同。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任务和作用

一、加速商品流转、繁荣经济 要加速商品流转、繁荣经济，就要实行经济体制的改革，就要把主要依靠行政组织、用行政办法管理经济，改为主要依靠经济组织、用经济办法和法律办法管理经济。民事手段就是用经济办法和法律办法管理经济的有效手段之一。

要加速商品流转，繁荣经济，就要通过合同的渠道来扩大民事流转的范围和规模，就要提倡经济核算，反对在全民所有制的集体所有制中搞“吃大锅饭”，搞平调；就要提倡多种经济成分，鼓励各种形式联合，反对片面宣扬所有制形式越大越好、越公越好的“一大二公”；就要提倡发挥优势、保护竞争；反对片面理解“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搞自给自足的经营方式。

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民法是上层建筑的一个部分，它是直接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的主要成份。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是我国各个法律部门的共同任务。民法是通过民事保护方法（如恢复原状、退还原物、排除障碍、强制履行、赔偿损失等）来巩固公有制。

法律也保护合法的个体经济。它是公有制经济的辅助和补充。只要是法律允许的，它就应该受到与公有制经济同样的保护。

三、保护公民的民事权利和合法利益 我国公民不仅享有宪法规定的政治权利，而且还享有法律规定的各种民事权利。这些民事权利是和满足公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紧密相关的。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就是为了更好地满足人民的消费。因此，在消费领域如何保障公民的合法利益是民法的一项重要任务。

民法通过所有权、合同、损害赔偿、著作发明及继承等各项制度保护公民的民事权利和合法利益不受侵犯。不允许用非法抄家、冻结、没收、平调、扣押口粮、非法限制经营自留地和家庭副业、非法限制其他经营等手段任意侵犯公民的财产权和人身权。

四、维护社会秩序、加强安定团结 国家需要安定团结的政治秩序，而要安定团结，就需要有一个稳定的法律秩序和社会秩序。民法就是要把人与人之间的财产关系稳定在一定的法律秩序之内。使每个人都能明确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加强团结、减少纠纷。

民事纠纷的及时、正确解决，可以使大量本来是人民内部的矛盾不致激化、演变成为对抗性的矛盾，避免给社会带来巨大的破坏。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平等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最显著特点是这种关系的双方当事人在法律上处于平等地位。因此，民法调整的是平等当事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商品经济中商品交换的基本规律是价值规律，而民法的平等原则正是商品交换规律的法律表现。

平等不是抽象的观念，它是历史的现象和产物。

在奴隶社会中，民法调整的平等原则只适用于自由民之间的财产关系，对奴隶就不适用。

在封建社会中，由于封建等级特权制度的存在，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民法调整的平等原则受到等级制的制约。因此，民事流转的范围和规模也受到等级制的限制。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财富正是通过民事渠道而不断积累扩大。形式平等掩盖了财产，特别是生产资料占有上的不平等。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资料的占有已实现了平等（公

有制)，劳动人民在按自己的劳动取得报酬上也实现了平等（按劳分配）。民事关系是在这样的基础上扩大和巩固的。

平等原则表现为自愿原则、等价原则和权利义务对等原则。

二、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就是当事人按照自己的意愿参与民事流转，它是相互关系平等的前提和核心。没有自愿就没有平等。在民事财产关系中，当事人只有按照自己的意愿，才能为自己承担权利和义务，只有按照自己的意愿，才能支配自己的财产。自愿原则主要表现为：

1、当事人自己所表示出来的意愿，如果由于欺骗、误解、胁迫等原因，和他真实的意愿不相符合时，应以其真实意愿为准；

2、当事人一方不得以自己的意愿强加于对方；

3、只要当事人双方所表示的意愿是真实而又合法的，其他人和单位不应加以干预。法院的任务是按照法律保护当事人之间的合法民事关系，而不是以自己的意志来任意改变当事人之间的合法意愿。

三、等价原则 民事财产关系的当事人是独立的民事主体，有着独立的财产和经济利益。当事人之间的财产流转是通过商品货币形式进行的，这种商品交换受着价值规律的支配。因此，每一个民事主体在通过货币进行交换时，一般应该是有偿、互利的。他的财产利益受到损害时，应以得到同等价值的补偿（赔偿损失）为原则。

四、权利义务对等原则 民事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对等原则表现为：

1、享有权利必须同时承担义务，承担义务必须同时享有权利；

2、当事人一方的权利就是另一方的义务，一方的义务就是另一方的权利；

3、有权利义务，同时就有责任。侵犯他人的权利和不履行自己的义务一样，都同样构成民事责任。

五、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兼顾的原则 资本主义的民法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因此，它的根本原则是个人主义，也就是以个人作为社会本位，把个人作为社会的最高存在。社会主义民法则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国家利益是全国人民的共同利益，集体利益是集体组织成员的共同利益。因此，个人利益必须服从公共利益。另一方面，也不能借口保护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而忽视对公民个人正当权益的保护。马克思说：社会主义社会“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马克思全集》，第23卷，第832页）

第四节 我国民法的渊源及其效力

一、我国民法的渊源 解放三十多年来，我国陆续制定、颁布了许多含有民事法律规范的法令、条例、规章、制度等单行法规。其中有些仍然有效，是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依据。

作为调整一定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基本法——民法的制定工作经过几次曲折反复。1954年——1957年，曾开始民法的起草工作，但不久因“反右斗争”而停止。1962——1964年开始第二次民法起草工作，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草案（试拟稿）》，不久又因“社教运动”和“文化大革命”而夭折。粉碎“四人帮”后，民法起草工作又提到日程上。1979年11月开始了民法的第三次起草工作。

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就首先要完备立法；而民法是仅次于宪法的基本法。列宁说：“我们的政策愈巩固，民事流转愈发展，就愈加需要提出更多的法制的坚决口号。”（《列宁全集》第33卷，第148—149页）

二、我国民法的效力 民事法律的效力就是指民事法律的适用范围。它包括三个方面：

1、在时间方面的效力：民事法律从施行之日起发生效力。原则上，需经正式废除方始停止其效力。但有些民事法律规范本身具有一定的历史条件性，如有关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公私合营时的一些财产关系处理规定，只适用于特定的历史时期。

2、在空间方面的效力：由中央颁布的民事法律及其他含有民事法律规范的各种法规，适用于我国一切领域。在民族自治地方或者其他区，不能全部适用时，可以结合当地特点作某些变通或补充规定，但这必须在民事法律或法规中有明确的规定并经批准。由地方颁布的法规，只在当地政府管辖的地区发生效力，其他地区不得作为法律依据。

3、对于人的效力：民事法律规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我国公民和法人在国外的民事活动，在我国境内经我国政府准许设立的外国机构及居留的外国人所进行的民事活动，除我国法律、法令和签订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我国的民事法律规范。